

华中科技大学护理学院（517）

2019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校研究生院《关于做好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自划线和复试细则制订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护理学院 2019 年实际情况，制订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在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拟按学科或专业组建 1 个复试小组，负责复试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

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检查本单位落实复试工作制度情况，参与巡察复试现场情况，监督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受理、调查并处理考生申诉和质询。

二、招生计划

1. 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按专业分配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类型	招生总计划	硕博连读/临床转博	公开招考	是否接收调剂
101100	护理学	全日制	4	2	1	是
总计：博士研究生全日制学术学位 4 名。						

2. 调剂说明

护理学专业已向学校申请在校内公共卫生学院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专业（专业代码：100401）进行调剂。具体规则请见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的调剂信息。

三、复试名单及资格审查要求

1. 根据学校发布的《华中科技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详见“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凡报考我院且满足相关学科（专业）分数线的考生可进入我院复试。名单详见护理学院网站。

2. 复试考生要配合学院在复试前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在报到前需备齐查验材料，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全面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等，政审表格见 <http://gszs.hust.edu.cn/info/1121/2137.htm>

(2) 准考证、身份证或军官证，验原件、交复印件；

(3) 加盖公章的本科、硕士学习成绩单；

(4) 往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学籍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5) 《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一式六份（请在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

(6) 报考相关专业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推荐人）推荐书二份（专家推荐书模板请在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

(7) 定向生交单位同意定向培养的公函一份；

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任何时候一经发现，将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复试阶段如未能提交相关材料的考生，最迟可在拟录取公示前提交，否则将视为资格审核不合格并失去拟录取资格。

四、复试报到

考生应于5月10日上午9:00在护理学院九楼902办公室报到，现场缴纳复试费100元/人，并交验复试资格审查材料。

五、综合素质测试和体检

1. 综合素质测试

统一采用网络测试方式进行。请考生按时完成，以便后续复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可用手机关注“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微信公众号，后台回复关键词“综合测评”获取链接。或登录网址 <http://gszs.hust.edu.cn/info/1121/2050.htm>，按提示进行。

2. 体检

进入复试考生的体检由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职工医院组织。体检标准参

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考生请在5月11、12号上午（8:30-11:30）携带身份证、准考证、1寸近期免冠照片到同济医学院职工医院体检，自行缴纳体检费（89元）并领取体检表。考生在体检表上要填写报考学院名称（护理学院）及代码（517）。未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复试内容、形式和时间安排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外语听说测试、实践技能考核、专业知识笔试、面试。

复试时间：2019年5月11日，地点：同济医学院一号楼10小

- （1）外语听说能力 （上午） 8:30-9:00
- （2）实践操作能力测试 （上午） 9:00-9:30
- （3）护理综合笔试 （下午） 10:00-12:00
- （4）综合面试 （下午） 15:30-16:30

七、复试成绩计算及拟录取原则

按照学校规定，复试成绩（百分制）等于复试各部分的成绩（百分制）加权总分，其中笔试占40%，英语听说能力测试占20%，面试和实践能力占40%。计算总成绩时，初试成绩（按“初试成绩/初试满分*100”的方式折算为百分制）占50%，复试成绩占50%。

复试结束后2天内，将按专业对总成绩进行排序并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考生监督和申诉。

拟录取原则：

- （1）复试不合格、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 （2）按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对于拟不录取学生将由学院单独通知。拟录取学生的其他手续待研究生院统一公示确定后，另行通知。

公示地点：护理学院九楼公示栏 网址：<http://huli.tjmu.edu.cn/tzgg.htm>

申诉电话：027-83692657 邮箱：maojing@mail.hust.edu.cn

联系人：杨莹老师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将按照下达招生计划情况向研究生院报送拟录取名单。

护理学院

2019年4月30日